

证券代码：833123

证券简称：瑞丰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公司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4.1条第四项“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应于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3月15日。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1191），公司终止挂牌材料已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20、2018-023、2018-024、2018-027），于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继续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于2018年11月31日披露了《关于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

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2、2018-034、2018-035、2018-037)。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终止挂牌各项工作。该事项仍有不确定性，为保护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杨培生

联系电话：023-61522991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